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新 0102 执 6147 号

申请执行人：何玥，女，汉族，1976年1月11日出生，住乌鲁木齐市天山区红山路289号平16。身份证号码：650105197601112228。

被执行人：周海，男，汉族，1969年3月4日出生。住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棉花街5号2号楼1单元403室。身份证号码：650103196903040031。

被执行人：张小秀，女，汉族，1962年10月9日出生。住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棉花街5号2号楼1单元403室。身份证号码：650102196210091665。

被执行人：史志新，女，汉族，1970年8月2日出生。住乌鲁木齐市安居南路802号鸿瑞豪庭4号1单元2007室。身份证号码：650103197008024021。

被执行人：李颢志，男，汉族，1973年1月20日出生。住乌鲁木齐市安居南路802号鸿瑞豪庭4号1单元2007室。身份证号码：65010419730120073X。

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2020）新0102民初4461号



民事判决书, 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其义务, 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百四十三条、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裁定如下:

一、冻结、扣划、扣留或提取被执行人周海, 张小秀, 史志新, 李颢志的存款、收入 569417.67 元(其中本金 561403.67 元, 执行费 8014 元);

二、被执行人周海, 张小秀, 史志新, 李颢志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按实际付款的时间计算;

三、若上述款额不足, 则查封、扣押、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周海, 张小秀, 史志新, 李颢志相应价值的财产。

本裁定书送达后, 立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员 冷 长 青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日



书 记 员 阿 木 热



Quark 夸克

高清扫描 还原文档

乌鲁木齐市不动产登记信息 查询结果

申请人	姓名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 尼加提·艾斯卡尔 孟金爱			
	证件类型	工作证号			
	证件号码	65060306 65060286			
查询结果	不动产单元号	650103012003GB00036F00040171			
	不动产权证号	2005099051			
	不动产房屋坐落	沙依巴克区扬子江路42号红十月小区东一区3栋13层3单元1302			
	权利人名称	张小秀			
	证件号	650102196210091665			
	不动产状态	当前手	预告状态	未预告	
	产权来源	其他	建筑面积	129.43m ²	
	宗地面积	28546.86m ²	土地分摊面积	32.86m ²	
	房屋用途	住宅	权利性质	出让	
	竣工时间	2001年01月01日	登记时间	2021年12月30日	
	异议状态	无异议	限制状态	未限制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房屋性质	存量房产		
查封信息	查封机关: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 查封类型:查封, 查封文号:(2020)新0102执保235号, 查封文件:裁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 查封起止时间:2020-05-27~2023-05-26, 登记时间:2020-05-27				
抵押信息	第1轮 抵押权人: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抵押人: 张小秀, 不动产权证明号:新(2019)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证明第0120970号, 抵押方式:一般抵押, 债权数额: 55万元, 债权履行起止时间:2019-10-21~2021-10-20, 登记时间:2019-11-14				
备注	<p>1. 根据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有关要求, 自2018年7月30日起, 乌鲁木齐市辖7区的不动产登记查询工作统一由乌鲁木齐市不动产登记局负责, 具体由乌鲁木齐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承担并出具《乌鲁木齐市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 乌鲁木齐市房屋产权交易管理中心不再出具《乌鲁木齐市住房情况查询记录》。</p> <p>2. 申请人请当场核实以上身份信息和结果信息, 如信息有误请当场告知工作人员, 如隐瞒不报或提供虚假信息的, 需自行承担法律责任。</p> <p>3. 对涉及国家机密, 个人隐私和商业秘密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不得泄露给他人。</p> <p>4. 查询时点截至查档时间, 之后登记信息不在查询范围。</p> <p>5. 复印无效。</p>				
登记机构盖章:  查档人: 杨军兰 查档日期: 2021-08-10 16:46:40 第1页, 共1页					

